

#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111.03.09 第 1 屆第 1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(下稱本院)為辦理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方式為筆試。筆試考試科目、方式及佔分比例，由各學程訂定，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- 三、筆試科目得以論文發表或修課申請抵免，論文種類、修課課程及成績標準由各學程訂定，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核定後公告施行。相關抵免申請由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負責審查。
- 四、筆試考試方式及考試時間另行規定。試卷採彌封方式，若不依規定，擅自記名或任意塗改毀損者不予記分。第一次筆試單科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，可申請第二次考試時該科免考。
- 五、筆試考試成績送招生及學術委員會作為審查基本資料，由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決定通過、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。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為有條件通過者，需完成指定條件後方可視同通過資格考核。未通過者必須重考。重考得於一學期後提出申請，以一次為限，選考課程得改變。重考後仍未通過者，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議後造冊送研教組公告退學。
- 六、全部考試必須於進入博士班後四個學期以內通過不包含休學期間。未於期限內通過者，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議後造冊送研教組公告退學。
- 七、博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  - 一、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。
  - 二、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八、博士班學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，院方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九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院、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校備查。